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鹏城云脑-2” 机房装修

项目编号：RNx2019120ZC-PCL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鹏城实验室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1、综合评分表	25
2、评标	28
3、定标方法（选用）	29
4、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2
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32
6、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5
(商务部分)	45
(技术部分)	5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

项目编号：RNX2019120ZC-PCL；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深圳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鹏城实验室；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2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唐老师 0755-86975849；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四、标讯信息：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数量：一项；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自然日）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购品目：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行业划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二)：本次投标最高上限：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3,600,000.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24 日 10:00；

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24 日 10:0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19年09月20日17:30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对于若干个公司由一个法人代表兼任的投标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时，只能出售一套招标文件。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深圳信用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8）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9）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自定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85 万元
	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有 ☒ 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3,600,000.00），其中暂列金额 28 万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2	采购人	名称：鹏城实验室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	标前会或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1. 时间：____ 2. 地点：____ 3. 其他：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 否

	信息安全认证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5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 项目编号：RNX2019120ZC-PCL 投标人名称：____其他____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9 月 23 日 10: 00 (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9 月 23 日 10: 00 (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21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评标前</u> 。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
2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3	定标原则	■适用评定分离。 ■自定法；（□累积投票法、□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 □抽签法；□竞价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4	提供服务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自然日）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5	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 30%，当工程施工完成 60%时，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的 50%给中标人，当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完成工程审计审核结算后 15 日内，采购人给中标人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5%，结算价 5%的余款作为维保费，维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无息）。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8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9	其他规定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

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 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 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 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 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 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 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 是指日历日。其中 1 个月按 30 天计算，1 年按 365 天计算。

1.24 “工作日” 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 (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 (www.szcredit.org.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根据相关的法规，按照规定流程，从深圳市财政局组建管理的《深圳阳光政务专家库》抽取规则：由电脑以随机方式自动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符合本项目的专业类别。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

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质疑函范本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我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综合评分表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标（J） （50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限1人）	5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的得2.5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1.25分； 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1.25分；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3月份、4月份、5月份、6月份、7月份、8月份（近6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资格（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机电工程、电子、通信、计算机类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的每人得2分，高级工程师（副高级）一人得0.5分（副高累计最高不超过1分），本项最高得2.5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2.5分； 如同一人同时具备以上多个证书的，只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3月份、4月份、5月份、6月份、7月份、8月份（近6个月）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及资格（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10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装修流程清晰合理，施工工艺规范规整，施工材料符合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10分，评价为良的得8分，评价为中的得6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施工总体部署	5	对本项目的背景及目的理解清晰、详细，施工总体部署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5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中的得3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总体施工程序及施工标段划分	4	项目安排总体施工程序合理，施工标段划分是否合理准确、符合实际，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4分，评价为良的得3.2分，评价为中的得2.4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项目总体进度网	4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工序

	络图或带关键线路的横道图及相关说明		时间参数及关键线路是否安排合理，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4分，评价为良的得3.2分，评价为中的得2.4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施工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与解决思路	4	项目难点分析及相关问题解决方案阐述准确、工作难点与要点分析费否透彻、符合实际，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4分，评价为良的得3.2分，评价为中的得2.4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拟采取安全措施情况	4	(1) 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2分，评价为良的得1.6分，评价为中的得1.2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2) 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具体措施情况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2分，评价为良的得1.6分，评价为中的得1.2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以上得分累计，最高4分，最低0分。
	工程质量承诺	4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工程质量承诺情况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4分，评价为良的得3.2分，评价为中的得2.4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	5	所投产品已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得5分；其它节能和环保产品相应打分；非节能和非环保产品的得0分。（以相关部门认定资料为准，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价格标（G） （30分）	投标总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标（S） （20分）	企业资质情况	6	1、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1分；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4、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贰级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4项得分累计，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企业认证情况	3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6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6分； 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6分； 4、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6分； 5、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6

			分； 其他不得分。以上 5 项得分累计，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	4	提供近三年内（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具有数据中心建设单项合同金额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2）具有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含有机房或监控中心建设）或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含有机房或监控中心建设）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4 分。 以上条件（1）和条件（2）案例均可单独得最高 4 分，但两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4 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本地服务情况	2	投标人在深圳市内有办公场所的，得 2 分；投标人在广东省内（除深圳市）有办公场所的，得 1 分。提供投标人房产证、有效房产买卖合同、有效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有效房屋使用证明文件或生效法律文书等能证明投标人有办公场所的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诚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投标人需对提供的《诚信承诺书》负责。
总得分（N）		100	$N = J + G + S$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

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④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原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评标

2.1.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 进行算术平均，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1 评标步骤：

2.1.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1.2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2.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不选用）。

2.2.1 定性评审法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3.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不选用）。

3.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定标方法（选用）

3.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N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

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采用自定法的（本项目评标采用）：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定标委员会可以选取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等三种方式之一定标，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具体定标规则（流程）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4 号文）。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3.2. 采用抽签法的：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如下：

3.3.2.1 评审结束后，招标机构组织抽签，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即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如入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抽签资格）中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抽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3.2.2 抽签中标的原则是：由招标人在抽签会现场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是采用大号中标方式，还是小号中标方式。随机抽取的号码在 1~25 号（含两头号码，1 和 25）的，规定为小号中标方式；随机抽取的号码在 26~50 号（含两头号码，26 和 50）的，规定为大号中标方式。

3.3.2.3 抽签顺序：小号中标的，按投标人截标签到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抽签；大号中标的，按投标人截标签到时间从后到先顺序抽签。

3.3.2.4 抽签程序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4.1 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1）小号中标方式的，在具有抽签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中，按抽签结果，抽到最小号码者的，为中标候选人；

(2) 大号中标方式的，在具有抽签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中，按抽签结果，抽到最大号码者的，为中标候选人。

3.3.2.4.2 抽签将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 招标人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抽签中标的方式（大号中标或小号中标）和抽签顺序；

(2) 招标人根据抽签顺序，依序查验具有抽签资格的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身份证明，若合格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经招标人三次呼叫不到场，或未按规定提供身份证明，则该合格投标人被视为放弃抽签资格。招标人当场宣布该合格投标人放弃抽签资格后，依序对下一名合格投标人进行本步骤；

(3) 招标人应对每一位投标人的抽签结果予以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

(4) 完成上述抽签程序后，招标人根据抽签中标的原则和抽签结果，当场宣布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有多名合格投标人抽签号码相同且为中标号码时，继续上述抽签程序，直至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竞价法的：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如下：

(1) 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招标机构组织二次竞价。

(2) 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即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3) 招标机构通知采购人授权代表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达竞价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视为放弃二次竞价的机会。

(4) 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

(5) 所有候选中标供应商统一递交《供应商竞价表》，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二次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首轮投标报价（即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竞价无效。

(6) 确认结果：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填写《竞价结果确认书》。

(7) 竞价小组成员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8) 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由竞价小组采用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4.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1 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5 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审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5.1 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5.2 谈判小组

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5.3 谈判程序

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5.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4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5.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审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5.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5.4.3 若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审方法。

5.4.4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6、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6.1 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6.2 谈判小组

6.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7.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6.3 谈判程序

6.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6.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6.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6.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6.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6.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6.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6.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7.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6.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4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6.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审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6.4.2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鹏城实验室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名称：“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

合同编号：

甲方：鹏城实验室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鹏城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鹏城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 和 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鹏城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而招标的““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并接受了乙方以含税总金额 XXX 万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此产品合同价涵盖货到鹏城实验室的所有环节及乙方提供后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价格

附件 2 - 技术确认文件

附件 3 - 验收

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免费维保及修补缺陷。
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以甲方及乙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鹏城实验室（盖章）

乙方: XXX 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甲方名称：鹏城实验室； 乙方名称：XXX 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名称：鹏城实验室指定地点； 合同货币：人民币
2	10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10.1、10.2、10.3 其它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12.2	质保期：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

4	12.4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查看。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	14.1	付款方式：转账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本工程预付款 30%，当工程施工完成 60%时，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的 50%给中标人，当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完成工程审计审核结算后 15 日内，采购人给中标人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5%，结算价 5%的余款作为维保费，维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无息）。
6	21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7	28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鹏城实验室 联系人姓名： 邮编：518000 电话： 传真：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收款人：XXX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二、 合同条款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软件/或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伴随服务。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单位。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到达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天”指日历天数。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由此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5. 履约保证金

5.1 此条不适用。

6. 检验和测试

6.1 甲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的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交货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型号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质量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乙方提交的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3 如果在验收期及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型号和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在发现上述情形后三十（30）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6.4 本条的约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7. 包装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内陆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不限于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8. 装运条件

8.1 1)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负责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 货物收据签收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 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8.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运输

9.1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运输、保险、卸货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大型设备因体积等原因无法直接运至甲方现场且乙方无法抵达现场时，甲方和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可由甲方自行拆箱，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实际产生费用的发票结算），但拆箱后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0. 伴随服务

10.1 合同价涵盖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乙方应提供合同中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 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项目现场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质保期 **5 年**）内保持有效（参照技术确认文件）。

12.3 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4 如相关货物不满足本条 12.1 或运行出现故障，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查看，如需维修或更换，应三十（3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及全部有关服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及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6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则应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有退运返修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双方应签订退运协议商定相关条款。

13. 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但不视为甲方放弃最终诉诸法律的权利）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无条件接受。

14. 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4.2 在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所承诺交货期可相应顺延。

15. 价格

15.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合同价）XXX 万人民币，包含货物到达甲方现场的所有环节（包括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费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甲方即可进行正常使用全部功能，无需另行购置其它配件或付费。

16. 变更指令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费用增加或延时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甲方指令。

17. 合同修改

17.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转让

本条不适用。

19. 分包

本条不适用。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0.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自交货期起计算，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如果遇到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的规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26. 合同语言

26.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信函应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费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以甲方及乙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3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价格 ； 附件 2 - 技术确认文件；附件 3 - 验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

品 名：_____

制造厂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的_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 鹏城实验室

质保期限：_____。

对安装条件的要求：无特殊要求，正常实验室环境即可。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人民币）
1					

运 保 费：_____ 包括

现场安装、培训费：_____ 包括

技术服务：_____ 免费

合计：含税总金额¥_____万元

附件 2： 技术确认文件

技术参数表

名 称： _____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序号	要求规格
1	设备名称
2	数量
3	设备用途说明
4	技术要求

制造商签字：

甲方签字：

附件 3： 验收

验收标准为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所提交的技术确认文件（附件 2）产品样本及操作手册中的技术指标，及出厂检验合格记录。

乙方保证甲方购买的仪器设备或整个系统满足这些技术指标。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乙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或经过乙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方能开箱验收，否则，由此引起的货物丢失或损坏责任由甲方负担。

乙方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甲方。合同货物到达后，甲方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于到货后一周（7 天）内将设备在安装基础上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试件、刀具及检具等。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90 天内。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发货和调试验收，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注：到货设备的安装基础由甲方承担，设备在基础上的就位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有×××（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等）职务，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住址：×××，电话：×××，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月×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
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元）小 写：			
大 写：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19.4条款要求密封。

1. “服务期限”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合 计					

此表可延长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此表可延长				
合 计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	此表可延长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								
...	此表可延长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	此表可延长	
合 计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	此表可延长						
本页小计							
合 计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							
本页小计							
合 计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	此表可延长		
本页小计			
合 计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价差(元)	合价(元)
1							
...	此表可延长						
本页小计							
合 计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十一）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等	单位	材料设备单价(元)
	此表可延长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					

(一)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					
(三)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1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履约承诺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 》的投标并承诺：

- 1、我公司具备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and 不存在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 2、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 4、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附件 6—4 投标承诺函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到鹏城实验室对接需求，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实质开工或供货，不因合同未签订而影响进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3）我方承诺，与鹏城实验室及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法规规定需回避情形；
- （4）我方承诺，在与鹏城实验室的合作中出现任何分歧与矛盾，均协商解决，不诉诸其他渠道；
- （5）若违背以上承诺，即视为违反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鹏城实验室可以按合同违约条款、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此表可延长。

2、“招标规格”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项目人员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如需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采购方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一期8栋A座，西侧为兴科一街；

机房场地：本项目位于深圳万科云城一期8A栋，地上7层，地下1层；“鹏城云脑-2”机房位于2层，建筑面积约1369.61平方米，大厦已完成公共区域装修；

建筑高度（m）：33.95；

楼层层高：楼层高度4.4米；

大厦抗震指标：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设计使用年限（结构主体）：50年；

建设等级：参照国标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C级机房标准进行建设。

二、系统建设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2. 建设设计图纸及目前施工现状
3. 国家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规程及必须遵守的相应地方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2010；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4 -2018）；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全国民用建筑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年版）》；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 《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
- 《数据中心网络布线技术规程》T/CECS485-2017；
- 《数据中心工程设计与安装》18DX009；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外储压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技术规程》CECS386:2014。

三、工程内容

1. 本文件所指出的工程仅指“鹏城云脑-2”机房工程所需的主要部份。除此部分内容外，还应提供本文中未涉及，但为顺利完成机房工程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设备、附件、检测仪器、专用工具和资源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工程范围

“鹏城云脑-2”机房工程包括：

主机房、配电间、电池间（2 间）、机房扩展区、ECC 监控间、办公区、值班室、气瓶间、风机房、走廊、空调室外机平台等。

3. 工程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书的要求在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鹏城云脑-2”机房工程方案优化及产品化设计、设备材料（包括单不限于软件、零部件、附件、工具、备品备件等）及系统的供货、安装施工、调试、现场测试和环境检测、试运行和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与支持，以及竣工图及竣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机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个工程分系统的深化设计和施工。本次工程包括机房装修装饰系

统、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空调通风系统、机房消防系统五个系统 10 个分系统的建设。具体如下：

- 1)机房装修装饰系统；
- 2)机房供配电及 UPS 系统；
- 3)机房照明系统；
- 4)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5)机房防雷、接地、防静电和抗电磁干扰屏蔽系统；
- 6)机房空调及新风系统；
- 7)机房微模块系统（含视频监控、门禁等）；
- 8)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 9)ECC 监控室大屏幕显示系统；
- 10)消防系统。

上述系统涉及的微模块、空调、动环监控、UPS、低压柜、配电箱、电缆等主要设备由甲方负责采购，投标人负责相关配套设施、辅材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施工内容参考工程量清单，以施工图纸和现场勘查结果为准。

投标人履行施工总包管理义务，负责管理机房工程施工进度、协调各专业施工、设备安装等工作面衔接。

4. 本文件为“鹏城云脑-2”机房装修工程提供了主要技术要求和施工要求，投标人有责任补充技术招标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障该工程正常有效完成所需要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只有在得到招标人签发的书面项目竣工移交证书，整个项目才算完成。

四、投标范围

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研究所有相关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和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 投标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3) 本工程的投标范围是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以及到工程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内容。除非是采购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投标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4)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含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定额中其它全部费用，结算时价

格亦不因市场价格浮动等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5) 所有设备、材料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但必须得到采购人对设备、材料质量、型号、规格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

6) 投标人若需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列明。

7) 工程中的预备费由发包人负责指定实施。

五、投标说明

1) 本工程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文件可能同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不管综合单价如何，只要属于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范围，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投标人在投标中须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未涵盖而施工图中所包括的施工内容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价为整个工程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和单价不予调整。

4)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5)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如，或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工程现场情况不符时，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5 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并用书面发出修改，分送所有投标人。如招标人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按原提供的工程量投标。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为投标人的投标基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任何修改，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现场踏勘，深入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与现场条件的不符，或与图纸存在出入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时，应考虑此类风险。采购人仅提供部分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7) 除涉及重大工程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中标价为准，不予调整。

8)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9)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

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10) 清单或图纸出现某个产品品牌或特定型号的，并不代表指定品牌采购，投标人可选用同等级或高等级的其他产品，但不能低于参考品牌品质。

六、★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

七、★保修期

5 年。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 30%，当工程施工完成 60%时，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的 50%给中标人，当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完成工程审计审核结算后 15 日内，采购人给中标人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5%，结算价 5%的余款作为维保费，维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无息）。

九、项目管理及合同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93 号令) 执行。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批准。该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水源保护区周围施工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批准。

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监督、并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委托管理单位的工作。本项目实施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备案制度。

4) 中标人必须依据工程特点及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配备满足工程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技术人员及足够的机械设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任何与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借土、场地平整等），发包人不提供借土及弃土场地，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的挖填、二次搬运、运距、弃土费及环境保护和与之有关的一切风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 因施工需要对工程范围内存在的管线（包括水、电、通讯等）进行迁移或拆除的，中标人应在迁移前制订专项实施方案报工程师或有关部门批准，尽可能减少迁移工作给周围居民造成的不便影响，并根据工程师或有关部门要求作好迁移后的恢复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十、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项目实施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标委员有权作废标处理。

十一、★验收：

- 1) 质量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版本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国家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3) 本工程将聘请第三方施工监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
- 4)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之内，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十二、其他：

作为专业的施工工程公司，投标期间和项目服务期间，应对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或未载明的所有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且充分的考虑，并将风险费纳入了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所报的各项价格中。本招标文件或其补充文件等尚未详尽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在投标期间进行补充调

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十三、补充条款：

- 1) 本工程不提供临时房屋场地，中标人自行解决。
- 2) 本工程采购人无法提供水、电，无法提供充足的作业面，没有三通一平等基础条件。
- 3) 施工过程中，必须有严密的防火制度和措施作保证。
- 4) 工程施工前，中标人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5) 各施工单位务必考虑二次运输和作业点难度。
- 6) 施工涉及到的管道、管线、配电箱等设备设施，不得损坏，确实需移动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自理。

注：

- 1、★本项目最高总预算和分项预算如下，超出此最高总预算或分项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 2、本《用户需求书》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废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 4、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5、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十四、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复或更换。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

		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2	质保和售后服务	2.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
		2.2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 24 个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2.3 投标人必须能够随时提供全新备品，一旦设备出现问题必须保证全新备品能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2.4 投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2.5 投标人免费提供 email 技术支持，并且在 24 小时内回复。
		2.6 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u>5</u>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
		2.7 投标人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等。
3	安装、调试和验	3.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

	收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3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
		3.4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投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投标人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3.5 投标人应提出仪器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3.6 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保修期内卖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3.7 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包含综合布线、设备调试、系统功能集成调试等工作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网线、接地线、开关插座、电源线、控制线、光纤、设备连接模块等由中标单位提供。
4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4.1 投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4.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